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2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富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姚孟岑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110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8582號、第20694號、第233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上訴人檢察官於本院審判期日時表明僅就原判決附表編號1之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60、161頁），是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胡富評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

二、檢察官循告訴人張新梅請求之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所騙取的款項是告訴人畢生辛苦積蓄，用以安享晚年的退休老本，如今遭被告詐騙一空，讓告訴人頓失依靠，生活堪慮，被告的惡行造成告訴人精神上折磨及財產鉅額損失，且至今沒有賠償告訴人分毫，極為可惡，原審量刑過輕等語。

三、原審認被告就原判決附表編號1之所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之事證明確，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例第47條減輕其刑後，因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與詐欺集團共同侵害被害人張新梅之財產法益，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核無不合，量刑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亦未濫用其職權，應屬適當。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7條業於民國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布，自同年月23日起施行。茲查：

1.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將詐欺犯罪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修正為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1,000萬元及1億元者，擴大本條適用範圍，並為相對應層級化之刑事處罰（財產損害數額達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達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達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億元以下罰金）。是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非有利被告之法律，且本案被害金額僅為250萬元，自不該當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財產損害數額達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之構成要件，尚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之適用。

2.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所定得減輕其刑之要件，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符合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等情形，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僅需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若無犯罪所得即

無庸繳交）即減輕其刑，顯見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非有利被告之法律，而被告就本件犯行在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詐欺犯罪，且無證據證明其獲有犯罪所得，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原審雖未及為新舊法比較之適用，惟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於判決結果尚無影響，併予敘明。

㈡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辯稱已向警方供出及指認共犯蔡為駿云云（見本院卷第166頁）。惟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定有明文，該條所謂「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係指行為人供述所屬詐欺犯罪組織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者，且經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發動偵查並因而查獲之謂，其中「發起、主持、操縱、指揮」乃相對於「參與」之意，係對於犯罪組織之存在或運作具有控制、支配或重要影響力之人，犯罪組織倘具有「層級性（hierarchical）」，參與者轉達首腦之命令與其他參與者之情形，所在多有，倘無其他積極證據，尚難遽認該參與者即為「發起、主持、操縱、指揮」之人。另所謂「查獲」，固不以所供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業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刑為必要，但仍應有相當之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指述他人犯罪之真實性、完整性與可信性（truthfulness, completeness, and reliability），而達於起訴門檻之證據高度，方屬相當（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33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本院向承辦本案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二分局偵查佐孫若溱電詢是否因被告供述而查獲蔡為駿，據覆略以：有因被告供述而查獲蔡為駿，沒有因被告供述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為蔡為駿，蔡為駿是收水手等語，有本院電話查詢紀錄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3

頁），且蔡為駿因擔任第二層收水人員，由被告將自告訴人張新梅所取得之250萬元轉交予蔡為駿而以此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等犯行，業經檢察官認蔡為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而提起公訴等情，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32427號、第32850號、第37400號、第37399號起訴書及蔡為駿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見本院卷第175至185頁），自難認蔡為駿就被告所為本件犯行中係發起、主持、操縱、指揮本案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是被告雖曾供出及指認共犯蔡為駿，仍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㈢檢察官固以上詞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惟查，法院於量刑時，除依循比例合理、責罰相當等內部界限原則之支配外，尚應權衡各別刑罰規範目的、被告之人格特質、整體犯罪非難之評價等評比項目之拘束。再依被告之個別具體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與責任之嚴重程度，以及被告再社會化之預期情形等因素，在正義報應、預防犯罪與協助被告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間尋求衡平，而為適當之裁量。查原判決已具體審酌被告所為犯行之犯罪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行危害及犯後態度等情，核與刑法第57條之規定無違，亦未見怠於裁量之情事，堪認係依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情狀而妥為量刑。又被告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告本件犯行經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其處斷刑之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原判決就被告量處有期徒刑1年10月，乃係就處斷刑之最低刑度加1年4月，縱考量被告犯罪後未與告訴人張新梅和解或賠償損害，亦難認原判決所量之刑有失之過輕可言，是檢察官以上開關於量刑之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經核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福臨提起公訴，檢察官姜麗儒提起上訴，檢察官

許月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唐照明

法　官　葉文博

法　官　林家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周青玉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